

子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事由

建元
字第

振小利
志主為節
思水利

起以支武
德澤深
源極

210371

文
卷之五

送達

石政所
水利所

別類

件 附

五月初五日



稿 擬 稿

郭河岳

李天啓

作先視
 夢軒

中 華 民 國 年 去 檔

去建會均字第

六月廿四日

二月廿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二月十八日

月
日

字第



號

時封發

晴川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辨

卷五

據水利工程局水則字第一二八六三號呈稱：查
鄂之水利物則派所駐黃岡工作之
以主件恒而安工作佳修築保實
概能准予辦海松令作理合奏呈
呈核示等因。

謹呈

主席張

兼建設廳長金○○

附呈



20

令水利工程

水利字第2863號呈報水利部知照

此項工程自奉准至五月分起改支新法

按單中

呈准。陳特示核示執行辦理

時仰即

以令

廠長 余。。



會審室

字

部

六八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廿七日

（呈）處程工利水省北湖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為呈請准予轉洽財政廳將第四勘測隊待遇自五月份起改照武漢區標準支給由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年 時 收

大酒

2863

馬建字第40371號

查第四水利工程勘測隊原駐黃岡工作曾於元月間避免匪患暫
遷樊口後以黃岡秩序恢復旋即遷返原址惟現在黃岡區省級公教人
員薪津待遇自五月份起經 行政院調整與武漢區標準同樣支
給現該隊五月份經臨各費仍照湖北區發給與當地省級公教人員
相形之下似有同區異俸之處擬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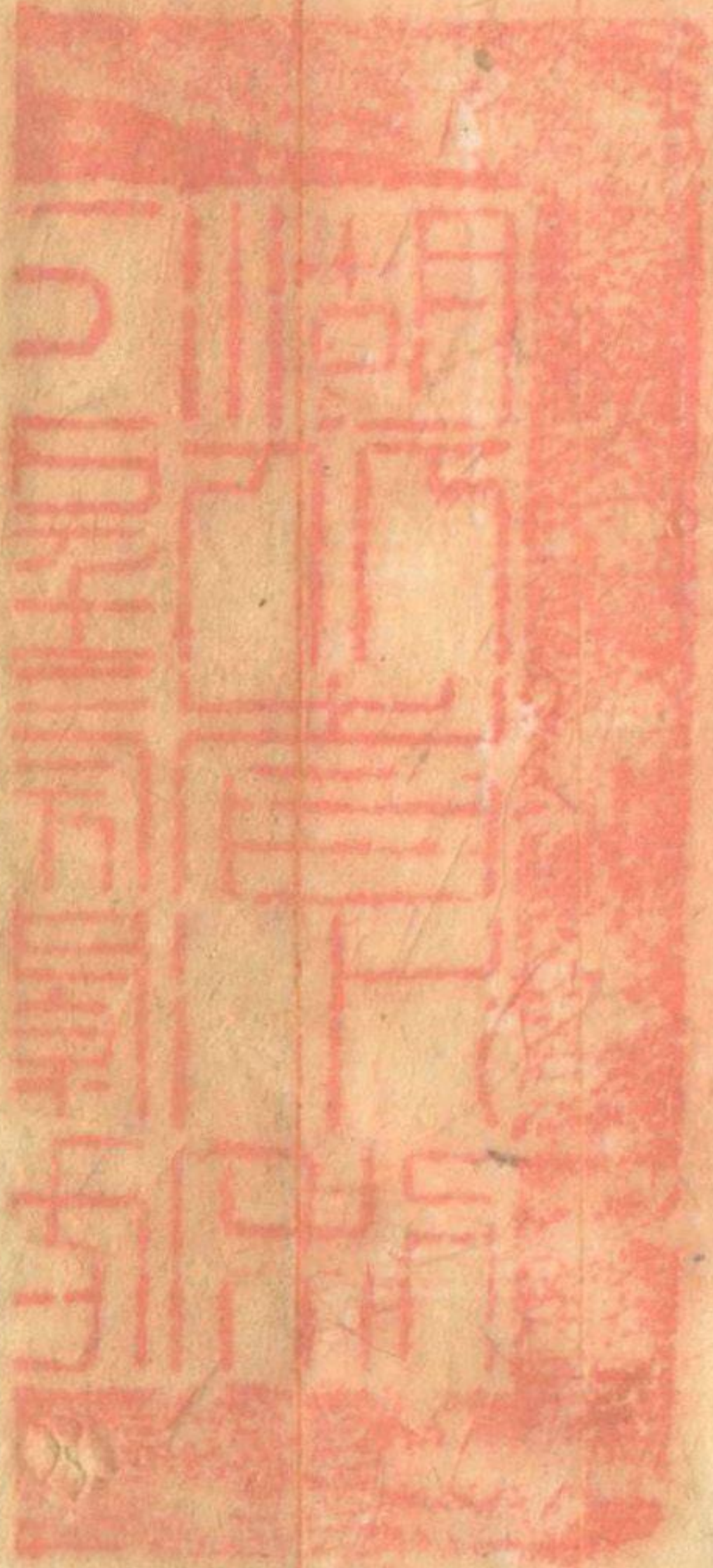
注名部

轉洽財政廳准將該隊待遇自五月份起改照黃岡區中央規定標準
支給以示體恤而安工作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建設廳廳長余



22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

六月

日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處長沈友銘

